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40%股權

### 緒言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一清百瑪士的4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出售事項已獲得北京國資委及其他主管機關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將按照公開掛牌程序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官方網站公佈有關轉讓待售股份的資料，由掛牌日期起為期20個工作日，底價不少於人民幣約3,748萬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一清百瑪士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的20%股權。

## 有關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資料

北京一清百瑪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柏及環境衛生工程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北京一清百瑪士主要透過營運其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從事生活垃圾回收處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衛生工程集團為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40%股權的股東，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收購待售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簽訂任何合約或同意任何主要條款。倘建議出售事項作實，且若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成為待售股份的買方，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視乎待售股份的出售代價，建議出售事項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

由於公開掛牌程序尚未完成以及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cbex.com.cn>)。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